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洛溪岛污水管网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洛溪岛污水管网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洛溪岛污水管网首期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洛溪岛范围内，申报内容为洛溪岛全岛污水管网建设，管道总长33.2千米（其中主干管约14.2千米，支管约19.0千米），污水管网服务总面积9.19平方千米。该工程分为主干管工程和支管工程两个标段：西侧主干管沿现状北环路及规划北环路敷设，接入洛溪岛净水厂，管径为d800~d1420，长度约4.00千米；东侧主干管通过沙溪大道、地铁车辆段东侧道路接入洛溪岛净水厂，管径为d800~d1420，长度约4.02千米。结合洛溪岛污水支管敷设现状，将洛溪岛服务范围分为三个区域，其中西区为迎宾路至上涌以西区域，服务范围为225公顷；中区西起洛溪大桥迎宾路至上涌，东至新光快速路，服务范围约325公顷；东区为新光快速路以东区域，服务范围为423公顷。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影响及生态环境破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工程沿拟选线位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污（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将有关环保条款及相关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提出环保监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二) 该工程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队伍租用洛溪岛村民民居食宿，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利用现有民居污水处理设施。施工产生的管道试压废水、泥浆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三)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固废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应通过定期洒水、覆盖、经常冲洗运输车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方式抑制扬尘。全面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2015 修正)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 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 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 电话: 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 020-87533928)申请复议; 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0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